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承辦人：蔡坤龍

電話：06-2991111#7860

傳真：06-2982783

電子信箱：antonyo08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0746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櫥窗視聽歌唱」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08年5月9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82065992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...（二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（餘略）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通報有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（已辦理註銷營業登記在案），復經本府以108年5月14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530711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：

(一)商業名稱：櫥窗視聽歌唱。

(二)負責人：林幸源。

(三)所在地：臺南市中西區建國里西門路2段120號11樓。

(四)統一編號：13230271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

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府轉陳經濟部提起
訴願。

正本：林幸源 君(即櫥窗視聽歌唱)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(含附件)、臺
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台南市商業會(含附
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